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
及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0頁至第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5-36
附錄四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7-39
附錄五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51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訂」	載於本通函之第42頁至第5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所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建議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定 義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修訂」	有關修訂該計劃之建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計劃修訂」部份及本通函附錄四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Arnold J.M. van der V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
及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有關章程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iv)有關計劃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v)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須待此決議案獲通過，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三項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樂錦壯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更新本公司之法規。建議修訂的內容涉及不同範疇，其中包括：

- (a) 授權本公司採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形式提供公司通訊；

董事會函件

- (b) 所有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c) 授權本公司出具財務摘要報告及英文本或中文本之「公司通訊」；
- (d) 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代替特別決議罷免本公司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銷毀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文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計劃修訂

背景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該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之有效期獲延長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止。董事會建議將該計劃修訂，即將該計劃之有效期再延長十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止，並批准於該延長期間內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7.5%（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可供認購或購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5%（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

該計劃容許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提撥不多於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年度平均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予該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專款。專款金額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公布上一年度全年業績後四十天內就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利益而釐定。所提撥之專款將由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或僱員任職不少於一年或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指定之代替期間（「合資格期間」），於合資格期間屆滿後由受託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動用為其利益而持有之專款，按目前每股港幣0.10元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採納以來所獲得之全部股份均為按面值發行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包括董事）可構成關連交易，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提出計劃修訂之理由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僱員皆因該計劃所提供之寶貴動力和獎勵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及有助招聘及保留優秀人才，吸納對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計劃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最佳利益。

計劃修訂之條件

計劃修訂須待下列條件成立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

向該計劃之供款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

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劃起，根據該計劃每年付予該計劃受託人之供款佔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年度平均百分比為0.04%及已支付予該計劃受託人的總金額為港幣3,596,13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2,356,700股股份。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發行33,904,700股股份，其中5,580,000股股份已發行給本公司之董事。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布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31元。

受託人之權益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及李偉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亦為該計劃現時之受託人和根據該計劃彼等均為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之契約定義，「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及員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倘彼等根據該計劃均獲提名為指定僱員，則彼等須向董事會披露彼等之權益，以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包括計劃修訂之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計劃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會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計劃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章程細則修訂、計劃修訂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356,7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9,235,670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56.25	47.80
四月	64.00	50.05
五月	67.00	53.15
六月	64.85	56.90
七月	60.00	49.80
八月	58.00	48.50
九月	55.10	43.50
十月	45.85	24.80
十一月	28.00	19.26
十二月	27.00	20.5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8.80	21.10
二月	28.80	21.5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8.50	19.0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a) 李偉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偉光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亦為ASM International N.V. 管理局成員。

李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12,069,000元之酬金。李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共持有606,7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按照本公司之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同意李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1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周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周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8,616,000元之酬金。周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周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共持有29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按照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同意周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7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周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樂先生與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樂先生收取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樂先生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樂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下列為現有章程細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供參閱：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		1.	
		「公司通訊」	指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	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的方式來表達或複製文字；	「書面」	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見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亦包括以電子方式來顯示的，惟須已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和規則；
		「法例」	指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律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7.2.3	本公司可藉在章程細則第28.1.3條所提及的廣告方式以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天的任何期間或時段內，閉封股東分冊或其中有關股東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部分。在該年度內，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延長30天之閉封期（在任何年度內最多可延展至60天）。	7.2.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決定之時間或期間下閉封股東分冊，且可為全面性或與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惟每年閉封期不得超過30天，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延長30天之閉封期（在任何年度內最多可延展至60天）。
11.	每名股東均有權無須繳款而獲發一張股票，但股東須就隨後每張發給他的股票繳付不超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釐定的數額的費用予本公司。	11.	每名股東均有權無須繳款而獲發一張股票，但股東須就隨後每張發給他的股票繳付不超過由指定交易所所釐定的數額的費用予本公司。
28.1.3	本公司以付費方式在最少一份香港每日普遍行銷及香港行政司就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七十一A條發布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的英文報章和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發表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其意向，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	28.1.3	本公司，如指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30.	每份轉讓登記可收取不超過兩元的費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允許的較高費用),如董事要求的話,這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	30.	轉讓登記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31.	<p>以下每份登記文件可收取不超過兩元的費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允許的較高費用):—</p> <p>委任破產受託人; 改名契;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授權書; 法院命令; 法定聲明書,</p> <p>或其他董事認為須要登記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的話,這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p>	31.	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有影響之文件登記(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37.	<p>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轉讓文件；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有利於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然而</p>	37.	<p>37.1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七年之轉讓文件；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有利於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然而</p>
	<p>37.1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37.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37.1.1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37.3	本條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37.1.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37.1.3	本條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37.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如在法例、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准許可授權銷毀以上章程細則第37.1條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以其名義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及在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申索而須保存下而被銷毀之文件。
46.4	在符合法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要求下，本公司可以	46.4	在符合法律規定及指定交易所的任何要求下，本公司可以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60.	<p>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將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任何其他撤銷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有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60.1 主席；或</p> <p>60.2 不少於五位有權在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p> <p>60.3 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60.4 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具在大會投票權的股票及其總和不少於所有同等股票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60.5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p>	60.	<p>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61.	除非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
62.	以上述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時間和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62.	就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
63.	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將不得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3.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64.	<p>64.1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p> <p>64.2 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布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p>	64.	<p>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書、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該項決議於大會上通過一樣及，如適用，作為一項被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後均被視為於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任何股東在書面決議上表明該日期為其簽署之日期則此說明已成為表面證據，證明他是於當日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以相同形式之文件並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p>
65.	<p>股東可親身、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及以舉手表決而每名股東只享有一票。如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p>	65.	<p>股東可親身、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該股東是法團）表決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66.	<p>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表決或其他由法院授權人士以舉手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代表代為表決。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果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在該會或其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p>	66.	<p>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由法院授權人士或代表代為表決。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p>
68.	<p>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表簽署。</p>	68.	<p>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6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6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表簽署。交付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並不防礙股東出席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予以撤銷。
70.	法團股東可根據法律籍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70.	法團股東可根據法律籍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表決時個別投票。
71.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	71.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於其所指明之人士或眾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委任代表文件如不按許可之方式存放或交付，概不具效力。
	71.1 於其所指明之人士或眾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71.2 如投票於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出後多於48小時進行，則須於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和指定進行股數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上述方式存放；或		
	71.3 如以股數投票表決非即時進行，而是在要求以股數投票後48小時內在會議上交予予主席或秘書或任何一位董事；		
	委任代表文件如不按許可之方式存放或交付，概不具效力。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73.	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或要求股數投票方式或當日委任進行股數投票（如果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在該會或其續會舉行當日進行）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其他委任文件存放之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3.	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其他委任文件存放之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4.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全部之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以其他股東的委任身份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74.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全部之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76.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	76.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77.	倘在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110.2.7	諸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核准或予以通知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例外情況。	110.2.7	諸如由指定交易所不時核准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例外情況。
110.3	在上述章程細則第110.2.7條所提及本公司收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通告副本應讓本公司股東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110.4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		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3條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22.	在不得損害法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籍特別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籍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122.	在不得損害法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籍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職務）。
126.	儘管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文（包括首尾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至157I條（包括首尾條）（由採納本章程細則開始起為有效）之條文須應用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貸款，「聯繫人士」之涵義可見在上述章程細則第110條。	126.	儘管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文（包括首尾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至157I條（包括首尾條）之條文須應用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36.	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印刷本需以遞送或郵寄方式送予各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同時亦送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除此之外，也要把八百份上述文件須送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	董事須編製年度帳目，其結算日期不得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超過六個月。
137.	<p>137.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需編製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包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其結算日期不得距離大會日期超過六個月。</p> <p>137.2 每份資產負債表須附隨載有關於公司狀況及環境，及建議從盈利中以股息或獎金的形式派發予股東的金額，及因撥備而需要保留的儲備金金額（如有）的董事會報告。</p>	137.	137.1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報表連同財務報告（包括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本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並於同時或早於發送其將提呈股東大會省覽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送予每名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之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未得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多於一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37.2	在充分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規則下，本公司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有關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財務摘要報告予有關人士，對該等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人士而言，將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1條文和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發送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要求。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53.	<p>每個股東必須於公司登記一個作為送遞通知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如股東未能提供，任何通知將以郵遞方式通知下文提及之其最後登記之公司或住宅地址。如沒有地址，將在註冊地址張貼一天公布和在公司章程細則第28.1.3條中提及的方式在報紙上刊登廣告以茲通告。</p>	153.	<p>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則和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之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之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之地址；或按指定交易所所要求之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電郵地址、號碼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54.	通知可以以遞送，預付郵資之信件(如寄予海外登記地址，應以空郵寄出)，電傳、電報或傳真的方式發放，但召開董事會會議則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	154.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傳遞或送達，若恰當，以空郵方式送遞，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恰當地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之信封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在證明該通知之傳遞或送達，凡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已為該發出或送達之確證。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或在網站上載當日送達。倘通知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於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c)	倘以其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出或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以面交或送達之當時，或根據情況而定，以有關送遞或傳送之當時，或由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具體指明之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d)	在證明以上述第(b)及(c)條之方式傳遞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傳遞、派發、傳達或上載之行動及時間已為該傳遞或送達之確證。
155.	155.1 發送到已登記的地址的通知以送遞的當時被視為已送達。	155.	倘若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其准許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雙語形式，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
	155.2 倘通告是以預付郵資之信件的方式寄予香港地址，以寄出翌日或空郵寄出的第五日被視為已送達。		

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其建議修訂
編號		編號	
	<p>155.3 倘通知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發出，則此等通告於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日翌日被視為已送達。</p>		
	<p>155.4 倘通知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出，凡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付適當的郵資，並存放在郵箱或郵政局，將充分證明該通知已傳遞。</p>		
158.2	<p>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登記股份之股東以郵遞或送達至股東的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乃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除非有其他人士已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158.2	<p>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向任何股東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乃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除非有其他人士已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編號	其建議修訂
161.	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籍特別決議修改，而「特別決議」指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而享有投票權的股東的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	161.	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籍特別決議修改，而「特別決議」指由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

以下是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乃為在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任職不少於一年或不時由董事會指定之代替期間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利益而設，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2. 參與公司

參與該計劃之公司計有本公司、先進半導體器材有限公司、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先進半導體物料科技有限公司、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日後同意簽訂該計劃之附加契據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3. 供款之限制

董事會批准該計劃於某一年度運作後，須於本公司公布上一年度全年業績後四十天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上年度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比付予受託人並由其持有，惟該百分比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年度平均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以及根據該計劃付予受託人之金額和前兩年之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合併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2%。分配予每名指定僱員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上文所述外，在董事會未有決議該計劃於某一年度將會運作或決定任何分配予每位指定僱員之前，本公司並無將要達致的表現目標。

4. 專款管理

該計劃由受託人為指定僱員之利益而管理，而主席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及董事李偉光先生目前均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5. 合資格期間和股東權利

付予受託人之一切專款將由受託人於合資格期間（一般為期一年）持有，期後受託人代表有關指定僱員以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認購之所有股份與於認購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方面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受託人將代表有關指定僱員認購或購買股份，而股票將以上述指定僱員之名義發行，該等股票於期後可作自由轉讓。

6. 資格終止

指定僱員如不再為參與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身故、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生病除外），則其可受惠於受託人代其持有之專款之權利或會終止。根據該計劃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上述指定僱員之任何專款（經扣除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管理該計劃而不時產生之所有費用）須由受託人退還予該指定僱員擔任董事或受僱之有關參與公司。

7. 認購或購買之限制

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後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獲得之任何股份）7.5%，惟每年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不得超逾該年年初已發行股份數目2%（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可認購或購入之股份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5%（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已獲得之任何股份）。

同時，在該計劃下，任何一位指定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得之股份不可超過按該計劃為所有指定僱員之利益而獲得之股份總數的15%。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2,356,700股股份及不包括按該計劃發行之33,904,7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如計劃修訂獲批准，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認購或購入之股份總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之上限為26,883,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之發行股份6.9%）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不多於12,545,82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3.2%）。

8. 該計劃屆滿期

該計劃並無終止條款。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9. 該計劃之修訂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任何有關該計劃以下條款之修訂將不會有效：擴大合資格或指定僱員類別或修訂該計劃內有關將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計劃之有效期、於該計劃終止時受託人所持有之專款或對根據該計劃可購入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制包括對該等數字作出調整或提高任何個別僱員每年有權獲得任何根據該計劃付予受託人之專款上限之任何條文，以改動合資格或指定僱員（現時或將來）之受益。該計劃沒有特定條款規定董事會可在沒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而作出更改之事項。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將本公司和其他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現行條文第2.1.1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

『2.1.1 應從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上年度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比付予受託人並由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持有，惟該百分比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年度平均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以及根據本條文第2.1.1條將付予受託人之金額和付予受託人前兩年之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合併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將該計劃現行條文第4.1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

『4.1 受託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後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7.5%

(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獲得之任何股份)，惟每年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不得超逾該年年初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可認購或購入之股份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3.5% (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獲得之任何股份)。」

- (c) 將該計劃現行條文第8.2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致使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方終止：

『8.2 無論如何，該計劃將在契約之第30週年方終止，而受託人將根據條文第8.3條結束該計劃，契約因此亦告無效，在此日期前累算之權益則不在此限。』

- (d)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之行動及代表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完成在第六條決議案所提及之該計劃修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以書面形式」及「書面」』的涵義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見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亦包括以電子方式來顯示的，惟須已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和規則；』；

- (c)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印章」後加上下述：

『「法例」 指 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律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2.3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7.2.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決定之時間或期間下閉封股東分冊，且可為全面性或與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惟每年閉封期不得超過30天，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延長30天之閉封期（在任何年度內最多可延展至60天）。』；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1. 每名股東均有權無須繳款而獲發一張股票，但股東須就隨後每張發給他的股票繳付不超過由指定交易所所釐定的數額的費用予本公司。』；

-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8.1.3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28.1.3. 本公司，如指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0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0. 轉讓登記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1. 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有影響之文件登記（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7.37.1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七年之轉讓文件；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有利於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然而；

37.1.1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37.1.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37.1.3 本條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37.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如在法例、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准許可授權銷毀以上章程細則第37.1條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以其名義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及在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申索而須保存下而被銷毀之文件。』；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6.4條文中第一句，並以下述代之：

『在符合法律規定及指定交易所的任何要求下，本公司可以』；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至66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60.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

62. 就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

63.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書、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該項決議於大會上通過一樣及，如適用，作為一項被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後均被視為於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任何股東在書面決議上表明該日期為其簽署之日期則此說明已成為表面證據，證明他是於當日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以相同形式之文件並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65. 股東可親身、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該股東是法團）表決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66.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由法院授權人士或代表代為表決。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至7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68.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

6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表簽署。交付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並不防礙股東出席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予以撤銷。

70. 法團股東可根據法律籍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表決時個別投票。

71.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於其所指明之人士或眾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委任代表文件如不按許可之方式存放或交付，概不具效力。』；
-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及74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 『73. 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其他委任文件存放之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4.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全部之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6及7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 『76.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2.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 『110.2.7 諸如由指定交易所不時核准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例外情況。』；
- (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3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0.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3條；

(q)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22. 在不得損害法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籍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r)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5及126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酬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職務）。

126. 儘管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文（包括首尾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至157I條（包括首尾條）之條文須應用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s)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36. 董事須編製年度帳目，其結算日期不得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超過六個月。

137. 137.1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本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並於同時或早於發送其將提呈股東大會省覽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送予每名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之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未得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多於一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137.2 在充分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規則下，本公司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有關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財務摘要報告予有關人士，對該等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人士而言，將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1條文和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發送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要求。』；

(t)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3至155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53. 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則和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之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之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之地址；或按指定交易所所要求之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電郵地址、號碼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

154.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傳遞或送達，若恰當，以空郵方式送遞，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恰當地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之信封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在證明該通知之傳遞或送達，凡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已為該發出或送達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或在網站上載當日送達。倘通知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於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其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出或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以面交或送達之當時，或根據情況而定，以有關送遞或傳送之當時，或由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具體指明之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 (d) 在證明以上述第(b)及(c)條之方式傳遞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傳遞、派發、傳達或上載之行動及時間已為該傳遞或送達之確證。
155. 倘若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其准許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雙語形式，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
- (u)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58.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向任何股東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乃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除非有其他人士已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及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61. 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藉特別決議修改，而「特別決議」指由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有關章程細則修訂及計劃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